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達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戴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2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26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9,76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